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090  
聯絡人：廖政暉  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38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GH36KG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外訂盒(桶)餐採購契約(參考範本)」第8條及第17條修正規定(附件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正案係依107年10月23日召開之「107年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執行檢討會議」決議辦理。修正條文業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研修確認在案。

二、主要修正重點事項如下：

(一)第8條履約管理：第31款有關食鹽規定、第34款新增水產品應優先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標章等產品之規定、廠商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、抽樣自主送驗等相關規定及刪除「補充規定」、第35款國產水果使用規定及鼓勵優先採購國產原物料製品等事項。

(二)第17條【建議】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：酌修第1款「違約記點標準」之「專任營養師、食品技師資格不符」記點規定，調整修正「生物性異物：菜蟲」記0-1點、備註4增修為「廠商使用具四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

衛生保健科 收文:108/04/22



041080034884 無附件

許量，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，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-3點，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。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，則加重罰則為10點。」等規定。

(三)前項修正事項詳如修正對照表，修正後規定已置於本國教署「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」(<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hsub2.html>)供下載使用，貴局(府)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，得考量實際執行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修訂公版採購契約，供所轄學校使用。學校現行午餐契約在有效期間是否調整，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合意原則核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教署秘書室、國教署國中小組、國教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2019/04/22  
08:13:5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